



罗城安全预警大屏设备及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以下当事人签订：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广西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一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韬】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8 层】

负责人：【黄文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配套部件及提供的集成服务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不得擅自降低配置标准、更换材质或缩减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及集成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参考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悬臂式可变情报板	定制	台	24000.00	2	48000.00	具体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 1
2	情报板 F 杆	定制	套	12800.00	2	25600.00	
3	集成服务	定制	项	26400.00	1	26400.00	
总计：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注 1：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玖万零叁拾捌元肆角零分（¥90038.40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合计人民币玖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整（¥9,961.60 元）。具体分项税率及税额如下：

— 设备部分（悬臂式可变情报板、情报板 F 杆）：含税金额 ¥73,600.00，税率 13%，税额 ¥8,467.26；

— 服务部分（集成服务）：含税金额 ¥26,400.00，税率 6%，税额 ¥1,494.34。





第二条 权利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2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维修义务接触甲方使用案涉系统产生的相关数据，且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不得擅自存储、复制、传输该类数据。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维修义务接触甲方使用案涉系统产生的相关数据，且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不得擅自存储、复制、传输该类数据。乙方不得利用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信息以及甲方使用案涉系统产生的所有运营数据、预警信息等为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使用；前述所有数据资产的相关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

2.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及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3.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 1 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及质量要求，施工各项指标均达到合格标准。

3.2 质保期期限：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调试等所有服务均为免费，包括零部件、人工、运输等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排查故障，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逾期无法修复的应当先行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对本项目设备、网络线路及通电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独立的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费用及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应按合同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4.3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5.2 项目范围：设备的生产、采购、运输、装卸、保管；设备基础的施工；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网络线路的接入及调试、通电设施的铺设及接入；以及使整套系统达到正常运行要求所需的一切配套工作。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应确保整套系统可直接投入正常使用，无需甲方另行承担任何额外工作或费用。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因内部审批流程延迟或有正当理由未能及时验收的，不视为甲方认可验收合格或放弃验收权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 8.3 条关于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及构成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万零叁拾捌元肆角整（¥90,038.40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玖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整（¥9,961.60 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甲方在完工





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乙方请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才安排付款，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公路养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619792F】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罗城县支行】

账号：【2114840009264020602】

地址：【罗城县东门镇一平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8-8212136】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5122358XC】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4505016042660000069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8 楼 1823 号】

联系电话：【0771-2728058】

6.3 对于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在开票之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错误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对应税率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2 因包装不善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损坏、灭失或任何性能瑕疵，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完成服务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而向第三方另行采购设备或服务所支付的差价、额外支出的人工及管理成本、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维权成本）。

8.4 甲方如逾期未付款达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应按照逾期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的款项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金额的 5%。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特别地：（1）若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第 5.5 条处理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第九条 其他责任和义务

9.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及附件 1 约定的性能、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并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9.2 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当满足甲方需求，能够正常运转。

9.3 乙方对该项目负有全流程自主管理和监督的义务，确保该项目能顺利安装调试完成。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应当赔偿给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甲方)及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项目壹年质保期届满之日止。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是接收所有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司法、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抗诉、检察监督、申诉)材料的地址, 如有变更须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向该地址投递后视为已向乙方有效送达。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778-8212136

联系电话: 13877887939

联系人:

联系人: 文国忠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

东门镇一平路 1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8 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

附件：

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悬臂式可变情报板	定制	有效显示屏尺寸(长×高): 2.4m×2m, 点阵 96×80, 主要用于显示汉字、字母、图形等。 像素点颜色: 2R1G1B; 全彩; 显示板每平方米亮度≥8000cd, 采用超高亮度 LED 管。亮度≥8000cd/m² 时, 最大功耗≤130W/m²; 相邻像素间距: 25mm 半功率角≥30°, 失控点≤3‰, 且为离散型 显示内容: 全屏编辑, 可显示汉字、字母、图形、限速值等。 显示屏上的字符或图案的结构尺寸应符合 GB 5768 的要求 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LED 采用恒流驱动, 具有过流保护功能。发光亮度可根据外界环境条件自动和手动调节, 至少六级以上。 可变信息标志的静态视认距离不小于 250 米, 动态视认距离不小于 210 米。每屏刷新频率不小于 100Hz, 在汽车高速行驶时, 标志的内容应清晰、稳定。 显示屏箱体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 为双层结构。箱体为防风雨、防腐蚀、野外型, 并达到 IEC IP65 防雨标准。箱体应有通风、散热的装置, 保证情报板的正常工作。箱体应上锁, 内部电路板的布置应易于操作和维护。 环境温度: -10℃~+60℃ 相对湿度: 小于 95% 无冷凝 电源 AC380V±15%, 50Hz±2Hz。	2	台	¥24,000.00	¥48,000.00	13%





2	情报板 F 杆	定制	显示屏 F 杆 立柱 325*8*8.8 米高 (净空 6.5 米) 框架横梁 100*200*5 毫米方通 底板 750*750*20 毫米 对接法兰 S=20 毫米 加固板 S=16 毫米 带检修通道, 爬梯, 1 米避雷针 整体热镀锌原色 不喷塑	2	套	¥ 12,800.00	¥ 25,600.00	13 %
3	集成服务	定制	2 套情报板的集成调试服务	1	项	¥ 26400.00	¥ 26400.00	6%
合计							10000.00	



